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貳、案 由：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調查。

經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101年函報審核報告，雖經本院調查後，就96年至102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2,575輛，其中計有234,864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輛於註銷牌照後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及違反處罰條例之情形，以及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糾正公路總

局及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並已簽結在案¹。但已註銷卻未繳回之牌照數似有增加情形。為調查事實，經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就相關疑點向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相關資料，復於112年2月8日約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嗣公路總局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8條有明文規定。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第27條第3項、第29條第4項、第54條等規定處以吊銷牌照，以及汽車所有人因交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依處罰條例第17條(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或第65條²規定裁決逕行註銷牌照，或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換領號牌、停駛期限逾期或登記主體不存在等原因(道安規則第9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第33條)，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等情形，則該汽車不得再懸掛經註、吊銷牌照行駛道路，且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

¹ 監察院103年3月11日審議，調查案號：103交調0018。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

(二)據審計部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9年以前已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有超逾61萬輛等情事。經查，原本超逾61萬件尚未收繳之牌照，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降至48萬6,370輛，亦即自審計部110年查核至111年12月底止，約1年餘時間，總計收繳17萬630輛車之號牌。可見過往收繳未盡積極，確有執行不力情事。且48萬6,370件中，屬於95年(含)以前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者，原計43萬4,111件，經再收繳11萬4,349輛車之號牌後，仍餘31萬9,767輛車之號牌尚未收繳，占比高達65%。要言之，95年以前已註銷尚未繳回之牌照，數量長期居高不下。

(三)對此，公路總局雖表示，有些民眾將不再使用之車輛交由回收業者進行回收，或棄置路邊後，未將號牌攜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導致部分已註銷號牌迄今仍未收繳；公路監理機關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傳輸報廢車輛之車身號碼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及註記，並盤點其號牌收繳情形；考量該等車輛已無行駛道路之可能，倘確認號牌已完成收繳，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收繳完成；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如下表；又，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移送報廢車輛資訊給公路監理單位，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共註記8萬5,872輛等云。益見過往公路總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後續實未善盡收繳管理及執行責任，長期容任已註銷之牌照不繳回，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易生治安死角之虞，確有違失。

表1 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情形

單位：輛

95年以前	警察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環保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合計	26,150	18,155	30,503	11,06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四)綜上，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一)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如牌照經註、吊銷，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另外，若車輛牌照已遭註銷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於道路停車者，依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

(二)經查，公路總局因汽車牌照經註銷、吊銷後尚未繳回且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前經審計部101年審查通

知及本院103年糾正公路總局在案。對此，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多次召開跨部會研討會議，已實施多項加強防制及收繳作為如下：

- 1、交通部於102年12月10日及103年4月30日召開2次跨部會「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實施作為包括：辦理「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淨牌專案）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針對違規大戶與公司歇業主動查緝、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汽車且車齡在15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等。
- 2、公路總局於105年7月14日召開「加強收繳遭吊、註銷牌照後續相關精進作為事宜」會議，邀請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與公路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研商可再加強之防制措施，例如：1. 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建立人車歸戶子系統，民眾辦理監理業務或代檢廠驗車時，可同步檢視有無吊註銷車輛尚未繳回號牌，並要求或提醒繳回；2. 多元管道通知車輛辦理定期檢驗；3. 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
- 3、嗣公路總局於107年1月8日再次召開跨機關協調警政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各地方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共同合作，提出相關加強措施：1. 各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稽核汽車運輸業者之營運管理時，加強營業車輛吊、註銷牌照之追繳。2. 各公路監理機關不定期擴大監警聯合稽查加強註銷號牌查察工作。3. 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並透過媒體報導該機制，教育宣導車主勿心存僥倖，應將註銷號牌儘速繳回公路監理

機關。4. 公路監理機關亦利用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代檢廠驗車時，要求繳回其名下尚未繳回之註銷牌照。

4、另公路總局於107年起，每年(107年11月20日、108年9月6日、109年12月7日)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車輛註銷牌照收繳檢討會議。

(三)惟查，牌照經註、吊銷後尚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其因逾檢註銷尚未繳回者，竟有超過2萬件仍違規使用並發生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又，高達8千餘件牌照於註銷後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顯見牌照註銷後違規使用且有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

1、據公路總局表示，96年至102年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於102年時已完成收繳率約為50%，經其加強收繳註銷號牌措施，105年時完成收繳率約為80%，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完成收繳率已提升至86%等語。但揆其未繳回比率(詳如下表)，卻自105年起逐年提升，可預見牌照經註銷後並未繳回處理之問題，恐將又淪為沉痾已久之惡性循環。

表2 96年至111年底止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及未繳回情形

單位：輛、%

牌照註銷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未繳回百分比(B)/(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有違規之車輛數(C)	註銷牌照再違規百分比(C)/(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有違規(近5年內)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96	98,909	14,836	15.00	47,784	48.31	125
97	82,395	12,842	15.59	39,094	47.45	152
98	84,959	11,128	13.10	41,926	49.35	166

牌照 註銷 年度	已 註 (吊) 銷 牌 照 車 輛數(A)	已註(吊) 銷牌照未 繳回車輛 數(B)	未 繳 回 百 分 比 (B)/(A)	註銷牌照車 輛於註銷日 後有違規之 車輛數(C)	註銷牌 照再違 規百分 比 (C)/(A)	註銷牌照於註 銷日後有違規 (近5年內)且仍 未繳回車牌之 車輛數(D)
99	72,174	9,257	12.83	35,549	49.25	198
100	58,640	6,865	11.71	28,424	48.47	228
101	46,208	5,339	11.55	22,219	48.08	202
102	41,768	5,976	14.31	19,637	47.01	346
103	40,458	6,218	15.37	20,990	51.88	507
104	47,141	6,904	14.65	25,310	53.69	845
105	51,563	7,939	15.40	27,972	54.25	1,723
106	59,982	9,642	16.07	31,846	53.09	2,638
107	49,677	9,155	18.43	25,188	50.70	2,421
108	48,522	10,271	21.17	24,714	50.93	2,933
109	47,451	12,556	26.46	23,856	50.28	3,739
110	42,081	14,143	33.61	19,769	46.98	4,425
111	38,997	23,532	60.34	14,364	36.83	6,696
合計	910,925	166,603	18.29	448,642	49.25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2、承上表，96年至111年間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於註銷後有違規使用之比率將近五成；另，於該期間已註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計有16萬6,603輛，其中近5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2萬7,344輛，且其發生交通違規之總件數為58萬9,438件，其交通違規次數分布情形如表3，且於註銷後近5年內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8,201輛，其違規次數統計如表4。足明違規使用註銷牌照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

表3 於註銷後近5年內有交通違規事件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情形

單位：輛

車輛數	違規次數						總計
	1次	2次	3次	4~6次	7~9次	10次以上	
96~102年註銷	550	196	103	165	75	328	1,417
103~106年註銷	1,416	618	396	709	424	2,150	5,713
107~111年註銷	4,727	2,511	1,537	2,759	1,428	7,252	20,214
總計	6,693	3,325	2,036	3,633	1,927	9,730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表4 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

單位：輛

車輛數		違規未結次數			總計
		10~19次	20~29次	30次以上	
註 度 銷 年	96~102年註銷	87	61	136	284
	103~106年註銷	526	264	886	1,676
	107~111年註銷	2,102	1,103	3,036	6,241
總計		2,715	1,428	4,058	8,201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3、再者，上開16萬6,603輛中，因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被註銷者，計有16萬3,013輛，其中2萬6,396輛車違規行駛道路，並且有高達57萬1,181件交通違規事件，顯已影響且有危及道路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之虞。

4、甚且，於註銷後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近10年內，衍生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計5億3,735萬135元（此尚未計入已由地方政府自行稽徵使用牌照稅的部分）。

5、據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已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惟規劃及實務執行亟需再檢討落實。

（四）綜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

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9 日